

動藥管理 e 網通整合平台 業者帳號權限異動/重啟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帳	號		
公 司 名 稱		統 一 編 號	
使 用 者 名 稱		職 稱	
事由：			
公 司 大 章		負 責 人 章	
備 註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帳號為系統識別使用者之識別代號，各種系統裏的名稱可能稱為帳戶、使用者帳號、使用者代碼、使用者名稱或使用者代號。
2. 帳號開設成功後，應告知申請者一組臨時之密碼，申請者以臨時密碼登入系統後，系統應立即要求使用者變更密碼。
3. 密碼採用原則如下：密碼長度至少需 8 個字元（含）以上，密碼組成字元需至少包括英文大寫(A..Z)、英文小寫(a..z)、數字(0..9)及符號(() ‘ ~ ! @ # \$ % ^ ; * - + = | \ { } [] : ; " ’ < > , . ? /)等 4 種組合中任選 3 種組合而成，且不能包含與帳號其中三個（含）以上相連的相同字元。
4. 每 2 個月至少更新密碼一次；使用過之密碼，不得再行使用。
5. 密碼不得告知他人。